

於 18 萬元至 24 萬元間，私立大學多介於 11 萬 5 千元至 12 萬 5 千元間。有關外國學生收費基準，目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校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為本國學生收費的 1.5 至 2 倍；私立大學對外國學生的收費標準，多為本國學生收費的 1 至 2 倍。大學校院於本部所訂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範下，衡酌學校國際化政策、教學成本等，訂定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就學應繳費用標準，一般都較臺灣的學生高，本部並未訂定上限。

三、有關境外學生宿舍管理等，謹說明如次：

(一)大學校院境外生之宿舍管理為學校內部行政管理範疇，係屬學校自治範圍，各校皆訂有宿舍管理相關規則，本部原則予以尊重。

(二)陸生來臺住宿部分，謹說明如下：

1. 本部於核定陸生招生名額時，將相關輔導情形納入審查項目，除要求學校說明陸生宿舍分配比例原則，衡平本地學生與陸生住校權利，收取住宿費用應與臺灣學生相當，並要求學校建立校內外住宿輔導機制，進行定期檢視與輔導。

2. 就學後由學校統一安排陸生住宿事宜，陸生可選擇於臺灣親友處住宿或入住學校宿舍。如校內宿舍不足，由校方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

(三)來臺就讀大學之境外生，若學校無充足宿舍時，學校可提供校外租屋管道諮詢或協助措施，此與本國學生均相同。本部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請各大專校院提供賃居學生服務及維護租屋安全，工作重點如下：

1. 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平臺）：各校建構賃居服務資訊網，提供賃居學生服務及房東租屋資訊；另本部補助虎尾科技大學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整合租屋資訊，服務全國學生。

2. 暢通賃居糾紛與法律諮詢服務：學校設置租屋糾紛協處窗口並建立法律諮詢服務管道，對於學生發生賃居糾紛事件時，適時從旁協助處理與化解糾紛，並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以維護學生賃居合法權益。

3. 加強賃居訪視與推動安全評核：學校應對校外賃居學生及房東進行訪視，並辦理各類研習教育。另針對大型學舍進行評核，並鼓勵房東配合各類警政、消防及建築物相關安檢規定進行認證或查訪，俾維護整體賃居安全。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構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8)

羅委員就建構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顯示政府重

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本部前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專章，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爾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 二、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於第 170 條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中增列 B-3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並訂定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明訂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另為將未達 300 平方公尺之餐廳等類似場所逐步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逐步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本部業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1 號函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團體查照轉知，本部亦將配合進行有關規定之檢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1）

邱委員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公司現階段特別股訴訟及資不抵債問題，確實有財務危機與違約風險存在，其新任劉董事長已積極整合各界對原財務改善方案之意見，研提新財務改善方案，本部希望該公司最遲能於 4 月中旬以前再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財務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以期順利解決特別股債務及財務結構改善等問題，促使高鐵公司及高鐵營運之穩定運作。
- 二、有關新財務改善方案，希望未來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協助高鐵公司，找到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在增資規劃方面，將依大院交通委員會決議，研議將退撫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郵政儲金等納入洽募對象，讓政府取得適當主導權，並以「圖利全民」為基本精神，由全民認股，讓未來高鐵公司轉變為全民擁有之高鐵公司。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金管會已開放股市當沖政策，卻又行政干預投資人「掛單取消」之行為，甚至動輒電詢證券公司營業員關切投資人買賣股票之標的，已與政府鼓勵投資人對台股建立信心之目的有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6）

關於黃委員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開放股市當沖政策，卻又行政干